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微 电 子 学 院)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2025 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中层领导人员及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考核的通知》（中大党组发〔2025〕49 号）和《中山大学关于做好 2025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中大人力资源〔2025〕20 号）精神，我院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现制定我院考核方案如下：

一、考核范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在职的事业编制人员和合同聘用人员。其中：

（一）学院副处实职及以上干部的考核，按照校党委有关 2025 年度中层领导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考核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同时，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社部发〔2023〕6 号），属于“双肩挑”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的专任教师和其它专业技术人员还应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对本年度履行专任教师和专业技术岗位职责的情况开展考核，其优秀指标和考核基数只计算 1 次。

(二)本年度内校内调动的人员，一般在新单位参加年度考核，新单位以适当方式听取原单位意见。

(三)2025年退休的人员，参加考核，工作时间不满考核年度半年的，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工作时间满考核年度半年的，按工作实绩确定档次。

2025年初次就业的人员，参加考核，但在校工作不满考核年度半年(含试用期)的，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2025年非初次就业的人员，参加考核，本年度在其他单位工作时间与在我校工作时间合并计算，工作时间不满考核年度半年(含试用期)的，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工作时间满考核年度半年(含试用期)的，由我校进行年度考核并确定档次，可商其原工作单位提供有关情况。

(四)经学校批准同意休产假的人员，尚在批准期内的，参加考核，确定档次。

经学校批准同意请病、事假的人员，尚在批准期内的，参加考核，但本年度内病、事假累计不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人员，按工作实绩确定档次；累计超过半年的，不确定档次。

(五)现聘研究型教师、专职科研系列人员和博士后，以及语言类外籍教员，根据相应规定另行组织考核，不列入本次年度考核范围。

二、考核时间

2025年度考核的时间段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

(一) 2025 年退休人员，考核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在岗的最后一个月。

(二) 2025 年入职人员，考核时间段为入职时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考核内容、档次和标准

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按《中山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中山大学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办法》《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中层领导人员及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考核的通知》（中大党组发〔2025〕49 号）执行。

事业编制人员、合同聘用人员年度考核按《中山大学关于做好 2025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中大人力资源〔2025〕20 号）执行。

四、考核方式和程序

(一) 成立考核工作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

成 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学院党委纪检委员、院长助理、光电材料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院工会主席、专任教师代表（郭建平、张东）、实验工程技术人员代表（谢德英）

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学院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个人自评、民主评议、组织考评三种形式进行。

(二) 考核工作组织。

1. 个人自评

个人填写《年度考核表》，考核范围内教职工（含“双肩挑”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的专任教师）请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5日登录“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年度考核”，填写并提交年度考核表。

系统操作手册可查看附件或从系统的“年度考核”模块中获取。系统地址：<https://cas.sysu.edu.cn/esc-ssso/login/page>。

2. 民主评议

（1）考核范围内教职工（含“双肩挑”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的专任教师）分组进行工作总结个人述职和民主评议，并给出建议推优排序。该项工作应于2026年1月8日17:00前完成。具体分组名单见附件1。

（2）中层领导人员民主评议以召开全院教职工会议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根据学校规定，中层领导人员结合个人总结在本单位进行个人述职述廉；学院教职工对中层领导人员进行民主测评。

中层副职领导人员民主测评结果、各分组的《分组述职评议情况汇总表》（附件2）提交学院考核工作小组。

（3）光电材料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全国重室单列考核，结果报学院考核工作小组。

（4）各科研团队利用科研经费、自筹经费聘用的合同聘用人员，由团队参照学校考核文件及人员聘用（劳动）合同自行组织考核，结果报学院考核工作小组。

3. 组织考评

（1）所在/相关党支部政治把关。各党支部召开支委会讨论、形成意见。

(2) 师德考核小组考核。师德考核小组对考核范围内人员进行师德考核。

(3) 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议。根据考核对象自评和民主评议的结果，考核工作小组对其年度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评议。单位优秀比例控制在实际参加考核人数的 20% 以内。其中，由学校统一考核的院系行政副职的优秀人数占单位指标并计入单位考核基数，其他中层领导人员的优秀人数不占单位优秀指标且不计入单位考核基数。各分组因舍入计算导致全院优秀人员实际比例超标或不足的，由考核工作小组综合确定。

(4) 学院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考核工作小组将考核意见提交学院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并将单位考核方案和对教职工的考核意见在学院内部挂网公示后，报送学校审核。

五、材料报送要求

考核对象	时间节点	报送材料
中层领导 人员	2026 年 1 月 5 日前	在系统填写并提交《中山大学中层 领导人员 2025 年度考核表》
考核范围 内教职工	2026 年 1 月 5 日前	在系统填写并提交年度考核表
(含“双肩 挑”担任中 层领导职	2026 年 1 月 8 日 17:00 前	各分组组长提交《分组述职评议情 况汇总表》
	等待另行通知	《中山大学教职工 2025 年度考核

务的专任 教师)		表》(纸质版,系统导出后双面打印,本人用黑色签字笔或黑色墨水钢笔亲笔签名)
-------------	--	---------------------------------------

特别说明:

1. 《中山大学教职工 2025 年度考核表》应在**学校确认考核结果后**从系统导出并打印、提交学院党政办公室(东校园信息大楼 107 室)。

2. 考核表须归入教职工人事档案, 敬请各位教职工认真对待, 请勿出现涂改、圈划、损坏。

附件 1: 年度考核工作总结述职分组名单

附件 2: 分组述职评议情况汇总表(模板)

附件 3: 年度考核教职工操作手册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2026 年 1 月 13 日

